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公司董事 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 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: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